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公司秘书及法定代表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发之公布，董事会宣布，李一鸣先生（「李先生」）已获委任为(i)本公司之公司秘书，(ii)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委任之本公司法定代表，及(iii)本公司根据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第16部规定代其在香港接收传票及通知之法定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会计学学士学位，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团，并为本公司之财务总监。彼于会计、审核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10年经验。于加入本集团前，彼曾任职于国际会计师行。

* *仅供识别*

董事会谨此欢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